

雷山县法院

创新之树常青

■ 记者 贾华

勤奋好学 孜孜不倦

年近四旬的吴章义，闲来就啃些跨界读物——心理学教材。不是想切转换赛道，而是他有个新目标——考“心理咨询师”职称。他说：“懂得心理学，对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和平常的调解工作大有益处。”

“没有永远的优势，只有永远的学习。”这是雷山县人民法院“吴章义们”的口头禅。2022年，该院新班子决计，全院工作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毫末”就是从日积月累的勤奋充电开始的，雷山县人民法院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思考”活动。党课学、培训学、开会学、集中学、自己学，持续深入学、对标对表学、转化成果学、创新进取学，学无止境。

坚持党建引领，夯实主题教育，坚定政治信念。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雷山县人民法院将理论学习与工作研讨结合，与业务学习耦合，与主责主业融合，开展素养优、质效优、服务优、品牌优的“创四优”活动，增强勤学习、爱思考、敢担当、善作为、保清白的素质。

由该院青年干警朱洲、杨海发起的“读书会”活动，引来了院内多人加盟。他们相聚默读，轻声交流，大声讨论，成了该院常见的风景。大家下沉到群众中去练深呼吸、做深呼吸，摆正位置当学生，向群众学习，学会做群众工作。一步步深深的脚印，一次次沉沉的思考，一个个思想的火花，变成了雷山县人民法院活跃的思路、奔跑的姿势。

放下身段、俯下身子，一直是雷山县人民法院的标准姿势。截至目前，该院“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活动走访群众634户，回访200余户。上好“田野课堂”，学好“无字之书”，成了基础功课。“我们问需于民，更要问计于民；拜群众为师，要拜一辈子，不是一阵子。”雷山县人民法院院长刘万能说。

刷新思维 前瞻谋划

苦心思考，寻找创新切入点，从法院党组

开始。雷山县人民法院加速换位思考、多角度思考、创造性思考，跳出法院看社会，又站在社会的角度反观法院，视野更广阔，思维更活络。巧借他山之石，将外地创新思路，化为自身营养，敢想敢试敢闯。

该院党组审时度势，前瞻谋划，科学布局。明晰了“讲政治、强党建、精办案、推改革、重创新”的整体思路。提出了“质量第一，提高效率，创新破题”的工作要求。

在院里的办公室里，挂出了“八个一”作战图，出台了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系列制度。全体干警激扬智慧，挥洒汗水，创新进取，审判质效按下“快捷键”，司法服务跑出“加速度”。

初试创新 激奋铁军

雷山县有很多村庄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但有的村庄原始风貌遭到破坏。2021年10月，雷山县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令》，成立工作专班，促使被告加紧整改。此举源于全院上下常态化的学习充电，平时的知识储备积累派上了用场。

延伸创新，全省第一家将“法官寄语”写入环资判决书；成立黔东南州首个“传统村落法官工作站”；推进雷山68个传统村落全部设站。

该院跳出“避免后期行政处理成本加大”的小格局，而从历史深度和未来高度的大视野上去认识：保护传统村落，就是保住文明之根、乡愁之所、前进之力，既为乡村振兴、永续发展释放能量，又为后代子孙留下珍贵遗产。

在相关保护传统村落的判决书中，该院打破常规，深度阐述保护传统村落的深层次内涵，被群众称为“字字含情句句给力的传统村落保护声明书”。这一保护令创举，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梅报春 群花竞放

2022年，雷山县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

环保禁止令。这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施行的当天发出的此令。当年5月9日，雷山县人民法院又对在古生物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房侵占国家二级公益林的行为，下达了禁止令叫停及时止损。

创造贵州首例“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该院审理罗某破坏森林案时，创建“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新模式，获最高法领导批示肯定。继而对其涉碳案，下发全国首份判前《碳汇认购令》，形成“五书一令”工作机制，省高院行文推广“雷山经验”，建立全省首个“司法绿碳实践基地”。

该院在办案中一直强调，站在效力“双碳”战略的高度，由基层法院小视角上升到国家层面大视野，彰显宏观意识，省内外10余家同行来电取经，在全国掀起了“办好碳汇案，‘双碳’作贡献”的热潮。

该院还创建全国首例“司法碳汇村民入股企业”新发展模式。将司法护航生态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一体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办案成果转化司法新产品。法院作为见证人和促进方，帮农与企业依法运行、共享生态红利。被称为“贵州司法碳汇第一股”，获中宣部《学习强国》等转发。被网友誉为“生态增值新法器，乡村振兴新动能”“经济领域新变革，‘三变改革’新版本”。

推出全国首个“司法碳汇”生态补偿金直补林农新举措。借道“贵州单株碳汇平台”，案款汇入林农，激励管林护林，助推乡村振兴。

发出全国首份《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令》。就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遭到侵权和损害非遗声誉发出此令，又调解促成苗翁汉姑言和，诞生了“三面锦旗”的佳话。

司法护航，山清水秀，非遗闪亮。使雷山成为“洗心洗肺洗脸的好地方”，贵州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精诚履职 拓展效能

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为契机，

莽莽苍苍雷公山，翠峦比肩，景象万千，熏人间福祉，赋万户炊烟。2023年新年伊始，喜讯从北京传来，雷山县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称号。

雷山县人民法院何以取得全国优秀？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创新是雷山县人民法院问鼎中国法院系统最高荣誉的“跳板”。



雷山县法院法官入户走访。

该院着重以“两坚持四推进”，服务大局竭诚为民。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法院诉源治理融入雷山县“大盘子、大战略、大平台”，奉献“法院智慧”“法院方案”，呈请县委出台实施方案。

坚持两个一站式建设，突出特色调解，形成“十心十法”等调解办法。推进民企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建立3个“司法服务企业示范点”，涉案案件审理用时同比缩短19.58天。善意文明执行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推进普法宣传，抓好“法律八进”，受众6万余人。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发出《家庭教育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创建“巾帼审判团”“志慧”妈妈法官工作站。推进执行攻坚，维护司法权威，执结案件443件，到位2.59亿元。

成绩作起点 再迈新征程

果实无声，心血凝成。创新引领，事业精进。2022年，雷山县人民法院质效跃升黔东南州前列，传统村落保护经验获最高法刊用。执行工作稳居全省前列，一案入选省高院典型案例。

智慧法院建设居全省首位，诉讼服务质效指标进入全国前列。获中央省级媒体报道20余篇，转载上千次。5部微视频被最高法新媒体采用。

获评“全国优秀法院”、环境保护庭评为全省优秀人民法庭、10余名干警获贵州省表彰……每一个荣誉，都是雷山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的智慧与辛勤凝结而成的。

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接下来，雷山县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拓展新思路，探索新举措，发掘新动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

平塘县法院

以公正司法守护“中国天眼之城”

■ 记者 贾华



平塘县法院干警帮助挂帮村修建沟渠。

“太感谢了，这样一来我也有钱还给催债人了，终于可以结束被催债的日子了。”案件当事人邵某在解决了与平塘县汇合某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后甚感欣慰。

这桩案件源于2022年9月，为了安商稳商同时实现申请人的胜诉权，平塘县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经过向平塘县汇合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释明，该公司主动履行14万余元的案款，既解决了邵某急需钱的困境，又解决了被执行人之前股东之间的纠纷，实现了一案双解。

群众利益无小事，法字当头利万家。回望漫漫征途，平塘县人民法院秉承法理也是情理，事件纠纷也是人情纠纷的理念，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全力做好社会纠纷的“润滑剂”，人情纠纷的“修补剂”，社会和谐发展的“催化剂”，以公正司法守护“中国天眼之城”。

“智慧法院”便民利民

“法官，我在外地打工，回来开庭费用太高，也不好请假，如果不到庭，我的案子还能继续办理吗？”

平塘县人民法院的回答是：能！为有效解决人民群众诉讼累、诉讼难问题，平塘县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核心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在移动端就能轻松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和线上缴退费。2022年，审核网上立案申请740件，办理跨域立案12件，网上开庭86件，线上调解1105件，电子送达11196人次。

平塘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

解平台”在线调解优势，邀请23个调解组织、35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2022年，该院通过平台诉前委派、委托调解案件1470件，调解成功率74.50%。同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集约审理，在立案庭成立速裁组，快速解决群众纠纷，速裁组共审理民事案件1065件，审结1057件，结案率99.24%。

平塘县人民法院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在未设置法庭的7个镇（乡）设立法官工作站，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庭、站、

点、员“四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2022年办理司法确认案件286件，三个人民法庭审结案件640件，推进县、镇（乡）、村三级诉源治理体系建设。

为民司法履职尽责

“真是太感谢法官了，这么快就为我们解决了问题。”平塘县塘边镇村民李大伯开心地说。

2022年3月17日，平塘县人民法院“天

眼”宁静区环境保护法庭接到通报，当地一药业公司与群众发生纠纷，涉及群众200余人、金额30余万元，现已初步达成调解协议欲申请司法确认。当天经与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力协作，该系列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近年来，该院强化履职尽责回应群众司法需求，2022年，在辖区张贴《关于加强“天眼”宁静区环境司法保护的通告》，先后平塘、罗甸两县组织召开“中国天眼”宁静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座谈会，通过增殖放流鱼苗2000多公斤、补植复绿460多亩、劳务代偿56.9个月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有序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切实维护“中国天眼”安全运行及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大力实施全方位司法保护和司法关怀，“一案一策”开展多元综合帮扶。2022年，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50余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家长依法尽责“带娃”，彰显司法温情。

同时，平塘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以庭审为阵地、媒体为平台、“法律七进”为抓手，“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2022年，该院举办“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10次，新媒体平台推送各类信息3260条，开展“宪法宣传周”抖音直播普法活动1次，“法治进校园”活动23次，《民法典》等系列普法宣传60次，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国家工作人员及社会各界人士300余人次旁听案件庭审4次；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主动上门回访走访企业67家，召开服务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座谈会2次，全力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巡回审理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深入村居院落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380件，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驻村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我代表全村父老乡亲感谢平塘法院，你们修建的水利沟是一场及时雨，帮助解决了我们村130多亩农田灌溉最急需的难题，这下我们的农田用水有保障了……”面对畅通无阻的水渠，平塘县人民法院挂帮的土寨村摆左、新寨、甲卧组村民发自内心的竖起了大拇指。

近三年来，平塘县人民法院先后选派16名干警到7个村开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院班子成员定期开展走访调研、督导，全力以赴履行驻村帮扶责任，协调、自筹帮扶资金70余万元，帮扶修建水利沟渠、机耕道、安装路灯、改造党建阵地、维修集体院坝及文化广场等项目，改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捐赠电脑、空调、打印机、LED显示屏、会议桌椅板凳等办公设备。开展“院村”支部共建，把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等延伸到挂帮村，多形式开展慰问留守未成年人、困难老党员和特困户等，常态化开展党的会议精神及政策、法律宣讲活动，激发基层党建新活力。

同时，该院还持续开展大走访和普法宣传活动，主动上门向群众问计问需，及时回应群众所需所盼。在走访过程中，主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求群众对政法机关在执法司法、便民利民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问题线索广收集、矛盾纠纷得化解、纪律作风大转变、警群关系更融洽，法院形象有提升。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为民服务没有终点，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平塘县人民法院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续写更多司法为民的精彩篇章。